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高贵超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688,660,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37,597,9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1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1,062,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51,141,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1,062,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4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贵超先生、孙成余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史谊峰先生、赵泽江先生、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151,1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32,3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0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高贵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629,3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110,5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846%。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孙成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姚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151,1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32,3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0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姚志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吴国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151,1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32,3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0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吴国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史谊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151,1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32,3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0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史谊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赵泽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151,1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32,3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0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赵泽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151,1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32,3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04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张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176,4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657,6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544%。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于定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299,6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80,8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2953%。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王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305,1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86,3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6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杨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305,1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86,3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6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纳鹏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行芳女士、李昆先生、罗刚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高行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881,1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62,3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77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高行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881,1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62,3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77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李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选举罗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8,305,152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86,30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306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罗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高行芳女士、李昆先生和罗刚女士,与公司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骆启亮先生、杨应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265,2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7%;

反对 39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46,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80%;

反对 39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2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艳红、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骆启亮先生、杨应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骆启亮。男,汉族,197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铜矿物资采供站副站长、动力工区区长、设备能源部主任、大红山铜矿副总工程师、设备能源部主任、副矿长、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骆启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杨应宝。男,白族,198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易门铜业有限公司熔炼分厂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全总监、职工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易门铜业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杨应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贵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营,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高贵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高贵超、孙成余、姚志华、史谊峰、王勇,主任由董事高贵超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勇、于定明、王勇、纳鹏杰、孙成余,主任由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于定明、杨勇、纳鹏杰、高贵超、吴国红,主任由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纳鹏杰、于定明、王勇、杨勇、吴国红,主任由独立董事纳鹏杰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孙成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高贵超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孙成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在公司未聘任新总经理期间,由孙成余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黄云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孙成余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黄云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史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孙成余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史谊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韩锦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孙成余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韩锦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韩锦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 经公司董事长高贵超先生提名, 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韩锦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韩锦根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71-63175929

传真:0871-63106792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邮编:650224

电子邮件:hjg@chncopper.com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孙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孙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孙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71-63106735,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邮编:650224

电子邮件: 3377381083@qq.com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1.董事长高贵超先生。男,汉族,1965 年 8 月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铝业公司副总经理、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中铝澳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海外开发部、招投标管理监督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招投标管理监督办公室)总经理、经济研究院筹备组组长,中铝招标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高贵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男,汉族,1971 年 9 月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主任工程师、副厂长,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曲靖有色基地建设指挥部技术管理处主任工程师,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锌厂党总支书记、厂长、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中心总工办主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会泽冶炼厂经理、党委书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山研究院院长。

孙成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孙成余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副董事长简历内容。

2. 财务总监黄云静女士。黄云静。女,汉族,浙江临海人,197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秘鲁矿业公司董事。

黄云静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持股比例 0.0012%;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副总经理史谊峰先生。汉族,河南新郑人(广东开平出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冶炼加工总厂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冶炼加工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科技管理部主任,云铜集团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谊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9,126 股,持股比例 0.0005%;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锦根先生。男,汉族,197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工程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禄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云铜集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云南铜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韩锦根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持股比例 0.0006%;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证券事务代表孙萍女士。汉族,197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外部董事工作部副部长。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孙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行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经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保障监事会规范运营,各位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高行芳女士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附:

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监事会主席高行芳女士。女,土家族, 196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平果铝业公司生产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财务部经理,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高行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 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6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23329328P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东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伍佰捌拾贰万玖仟肆佰陆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6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出具的《关于持有科大国创股份比例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因合肥国创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股本增加的原因,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已减少 1.46%。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115,604 股, 持股比例为 32.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合肥国创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49,600 股;同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166,004 股,持股比例为 30.98%。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留学生园二号楼 2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董永东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史兴领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许广德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3		
股票简称	科大国创	股票代码	3005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变动时间	减少方式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A 股	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	大宗交易	702,000	0.29
A 股	2022 年 5 月 17 日	被动稀释	—	0.25
A 股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	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2,247,600	0.91
合 计	—	—	2,949,600	1.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合肥国创持有股份	61,827,439	25.35	58,877,839	2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27,439	25.35	58,877,839	2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董永东持有股份	12,955,978	5.31	12,955,978	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995	1.33	3,238,995	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6,983	3.98	9,716,983	3.95
史兴领持有股份	4,332,187	1.78	4,332,187	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047	0.44	1,083,047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9,140	1.33	3,249,140	1.32
合计持有股份	79,115,604	32.44	76,166,004	3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49,481	27.12	63,199,881	25.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66,123	5.32	12,966,123	5.2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肥国创相关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本次权益变动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合肥国创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等事项的《告知函》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洲裕能源")因违反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等相关协议,公司原实控人叶湘武恢复行使公司 120,847,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的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恢复为叶湘武。

2、公司大股东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要求洲裕能源返还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过户给洲裕能源的 43,988,718 股股份,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叶湘武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高静、叶湘伦与洲裕能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及委托书,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对应 43,988,71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下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洲裕能源;同时,叶湘武与洲裕能源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叶湘武同意将其所剩余持有景峰医药的 120,847,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洲裕能源。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洲裕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徐欢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叶湘武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给洲裕能源的 43,988,718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叶湘武仅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洲裕能源支付的 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应付未付的款项经沟通后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叶湘武通知,股权转让方叶湘武、叶高静、叶湘伦就洲裕能源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款、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撤销表决权委托、要求洲裕能源返还标的股份等相关事宜向洲裕能源发出律师函。

二、《告知函》主要内容

公司大股东叶湘武在《告知函》中表示:其基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希望通过让渡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方式,引入实力较强的战略投资者,在资金、资源和产业整合上为公司业务赋能增量,从而更有效的实现上市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系统解决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问题。为此叶湘武及一致行动人叶高静、叶湘伦与洲裕能源签订了相关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等相关事项,同时,协议包含了"受让方保证按照协议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有利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等条款。

基于前述相关协议,叶湘武与洲裕能源形成了表决权委托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但上述协议签署后,洲裕能源没有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履行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且违规进行了减持。叶湘武多次与洲裕能源交涉,要求其履行协议,但是洲裕能源迄今为止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已严重违反双方约定。

基于洲裕能源的根本性违约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规定,为维护自身的利益和上市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叶湘武决定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终止与洲裕能源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追回标的股份。

叶湘武、叶高静、叶湘伦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就洲裕能源未能如期支付股份转让款,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撤销表决权委托等相关事宜向洲裕能源发出律师函,告知自律师函送达之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撤销表决权委托及要求返还股份等,并要求洲裕能源承担违约责任。

三、洲裕能源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尚未收到洲裕能源的回复。

四、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公司大股东叶湘武决定解除与洲裕能源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洲裕能源送达了关于解除与洲裕能源之间表决权委托等相关事宜的律师函,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自送达之日正式解除。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叶湘武原通过表决权委托减少的公司 120,847,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的表决权恢复增加。

截至目前,叶湘武持有公司股份 120,847,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20,847,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叶湘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恢复为叶湘武。

此外,根据叶湘武在《告知函》中表述,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过户给洲裕能源的标的股份待其返还。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洲裕能源的资金支持,洲裕能源亦未给上市公司融资提供任何担保或其他支持。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恢复为叶湘武。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叶湘武致上市公司《告知函》;

2、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致洲裕能源《律师函》及送达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616,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7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8,942,598 股(A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36,325,880 股增加至 435,268,478 股。本次限售股份发行登记完毕后,公司未发生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富煌建设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涉及 23 名认购对象。其中,富煌建设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予转让;其他 22 名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富煌建设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富煌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616,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7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备注
1	富煌建设	16,616,314	16,616,314	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合计		16,616,314	16,616,314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03,814	4.00%	-16,616,314	787,500	0.18%
高管锁定股	787,500	0.18%	0	787,500	0.18%
首发后限售股	16,616,314	3.82%	-16,616,314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864,664	96.00%	16,616,314	434,480,978	99.82%
三、总股本	435,268,478	100.00%	0	435,268,478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情况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富煌钢构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49,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并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公司及领益科技分别向花旗银行出具了《保证函》,为上述授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所有担保债务到期日届满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全资子公司	1,434,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3,741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全资子公司	1,615,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33,741

注:1、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2 年 6 月 14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2、领益科技、东莞领杰、成都领益本次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美元,统计担保额度时按公司类别为资产负债率<70%及资产负债率≥70%各自最高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美元进行计算。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领益科技与花旗银行签署的《保证函》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借款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我们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如期支付借款人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或依照该等协议,应当由借款人向贵行支付的债务,无论是现有的或是将来的、实际的或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结算金额、提前终止应付额、贵行支出的费用、成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金额,以及因融资协议、主协议、与融资或交易相关的各担保协议(若有)和本保证函的执行/实现而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若有)。

2、本保证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签署之日起算,至以下更晚的日期起满三年之日终止:该等协议下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或提前终止应付额付款日。

3、我们在本保证函项下承担的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贵行可以随时根据本保证函向我们提出索偿要求,并且在此之前贵行无须已向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采取措施以强制执行贵行的权利。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80,763.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5.7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46,098.77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43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3,222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2、《保证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再由全资孙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略")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实施主体苏州领略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1,000 万元人民币。除注册资本变更外,原《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